

文电呈阅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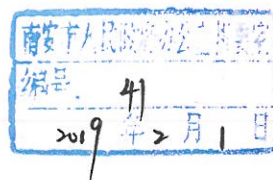
2月1日

闽政文〔2019〕21号

NO:41

标题	关于做好冬春季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告
呈阅对象	呈林书记、黄书记、江书记、周书记、夏书记、谢书记、 谢书记
拟办意见	
领导批示	请景阳、同阳、新书记、 黄书记批示 请应急、消防、住建、文保、 宗教、广电、公安等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按一岗双责、属地责任原则，抓好冬春季火灾
处理结果	按一岗双责、属地责任原则，抓好冬春季火灾

各网格应急办、消防大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黄景阳 3/2
各网格应急办、消防大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文〔2019〕2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冬春季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火灾事故，保障公共消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省政府决定即日起至3月31日，在全省开展冬春季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特发布此通告。

一、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闽政办〔2014〕68号）要求，强化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隐患的自查自纠，重点加强高层建筑、易燃

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检查、巡查；做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并落实整改期间临时防护措施。

二、乡镇（街道）要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组织村（居）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以及各类基层网格组织、治安联防队、保安巡逻队、微型消防站等力量，加大防火检查、夜间巡查力度。村庄、社区、物业管理单位要在春节前组织村（居）民清理楼前屋后、疏散通道、屋顶阳台可燃物，清理消防通道违规停放的车辆和障碍物，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组织开展电气线路排查，开展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安全自查，落实神龛供奉、祠堂祭祀时用电用火安全措施，在指定区域售卖、燃放烟花爆竹。

三、禁止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含冷焰火）、违规使用明火，禁止堵塞、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禁止停用、损坏消防设施设备，禁止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大型连锁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列出隐患整改清单，向社会作出整改承诺，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组织全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培训，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五、劳动密集型企业、沿街商铺要深入开展火灾隐患自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严禁违规住人、违规设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

营合用场所。

六、物业管理单位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大防火检查巡查力度，确保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备，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规范电动车充电管理。

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要加强节日值班和防火检查巡查，提高火灾自防自救能力。各类大型活动的承办单位，必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演练，确保消防安全。

八、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的消防安全负责人及日常管理人员要依法强化火灾隐患自查自纠，严格火源管理，放置香、烛、灯的供案提倡采用不燃材料，或使用不燃材料进行隔火隔热。要倡导文明进香、香烛不进殿，为香客燃香、烧纸箔、放鞭炮等划定专门的燃放区域，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明确专人负责巡查。

九、各地要在当地电视台、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播放有针对性的消防公益广告、烟花爆竹燃放安全公益广告和消防安全提示，曝光突出火灾隐患问题。要结合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和火灾案例教训，充分利用互联网、户外视频等媒介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开展火灾预警信息提示，宣传冬春季节火灾防范常识，普及冬春季节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燃放烟花爆竹等防火知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广大群众发现火灾应立即拨打“119”报警，发现火灾隐患可使用“12345”平台进行举报投诉。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要群策群力、共同行动，确保全省消防安全。



(此件主动公开)

